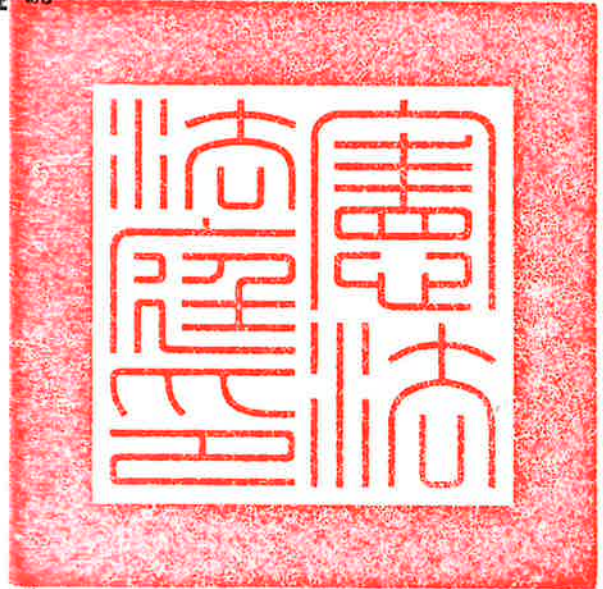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11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37 號

聲 請 人 洪誌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遷移戶口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沙鹿簡易庭 108 年度沙簡字第 60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中地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50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111 年度再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111 年度再易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年度再易字第 3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均有違憲疑義，乃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84 條規定，對上揭裁判聲請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

（一）持系爭判決一至四聲請部分：

1.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

明定。

2.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就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另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判決三以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又對系爭判決二及三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判決四以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均合先敘明。
3. 經查：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收受本件聲請狀，惟系爭判決二至四係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同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10 月 24 日送達聲請人，有系爭裁定一理由二、（一）2. 及聲請書所陳可稽，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 7 日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二）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部分：

1. 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 經查：聲請人係對系爭判決二、三及四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裁定一以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嗣又對系爭裁定一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認再審之

聲請為不合法而予以駁回；均合先敘明。

3.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以系爭裁定一及二無視聲請人先前歷次之主張等語，即逕謂系爭裁定一及二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另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已如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及立法理由所述。

- (二) 持系爭判決一至四及系爭裁定一聲請部分：

關於就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暨系爭判決二至四送達聲請人之日期，均已如前述；又系爭裁定一係於 112 年 5 月 2 日送達聲請人，有系爭裁定二理由一可資參照；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則依前述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 7 日在途期間後，此部分之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揭之 3 個月法定期限。

- (三) 持系爭裁定二聲請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明系爭裁定二與何不同審

判權終審法院之何確定終局裁判，就何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歧異及其具體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43 號

聲 請 人 施老安（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因退休資遣撫卹法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年抗字第 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行政作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拘束之規定，牴觸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年再字第 3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

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即逕謂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裁定之何見解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之違憲，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姓名	住址
1	施老安 (被選定人)	
2	張本武	
3	李國雄	
4	吳朝棟	
5	吳松溪	
6	沈國涼	
7	林寶英	
8	張勝騰	
9	洪淑姿	
10	賴清水	
11	謝蒲明	
12	簡美玉	
13	王梅南	
14	洪玉美	
15	李玲珍	
16	洪樹分	
17	王滿惠	
18	王芳惠	
19	潘惠珠	
20	張彩真	
21	吳英華	
22	吳英嫻	
23	許月媚	
24	吳義祥	
25	陳淑珠	
26	莊琬香	
27	陳麗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47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09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明確規範直接穿越路口左轉是否符合系爭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0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權利，亦應受違憲宣告，故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

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字第 59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自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所持見解之當否，並逕謂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56 號

聲 請 人 林家宏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黃政廷律師

聲請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0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後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將國稅與地方稅逕自抵繳，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稅捐法定主義、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次查，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屬就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與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57 號

聲 請 人 李立欣

聲請人為陳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9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應適用而未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訴願法第 2 條、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建築法第 77 條之 2、第 95 條之 1（下併稱系爭規定三）等規定，侵害人民依法尋求救濟及受建築法保護之情事，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查，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及三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符。
- 四、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亦僅屬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